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建消审字（2026）第7号

秦皇岛市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6年5月4日申请范家店城中村改造房项目二期（地址：海港区北环路以南，迎宾路以东；总建筑面积137212 m²，其中地块四1#楼：地上21层建筑面积11587 m²，地下3层建筑面积2293 m²（含半地下建筑面积847 m²），建筑高度63.6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地块四2#楼：地上26层建筑面积7743 m²，地下3层建筑面积963 m²，建筑高度78.6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地块四3#楼：地上17层建筑面积5234 m²，地下2层建筑面积648 m²，建筑高度51.60m，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地块四4#楼：地上26层建筑面积9245 m²，地下2层建筑面积797 m²，建筑高度78.6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地块四5#楼：地上26层建筑面积9127 m²，地下3层建筑面积1186 m²，建筑高度78.6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

住宅；地块四 6#楼：地上 22 层建筑面积 7714 m²，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1044 m²，建筑高度 66.6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地块四 7#楼：地上 26 层建筑面积 9147 m²，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1041 m²，建筑高度 78.6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8#开闭所：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559 m²；建筑高度 14.90m，使用性质：配套用房；地块四门卫：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67 m²；建筑高度 5.10m，使用性质：门卫、邮政用房；地块四地下车库：地上建筑面积 23 m²，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20775 m²，建筑高度 7.90m，使用性质：地下车库；地块五 1#配套公建：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5022 m²；建筑高度 21.60m，使用性质：配套用房；地块六 1#楼：地上 26 层建筑面积 10515 m²，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895 m²，建筑高度 78.6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地块六 2#、3#楼：均为地上 22 层建筑面积 7732 m²，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787 m²，建筑高度 66.6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地块六 4#换热站：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221 m²；建筑高度 5.20m，使用性质：换热站；地块六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5008 m²；建筑高度 11.40m，使用性质：幼儿园；地块六幼儿园门卫：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32 m²；建筑高度 3.80m，使用性质：门卫；地块六门卫：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89 m²；建筑高度 5.30m，使用性质：物业用房、邮政用房、门卫；地块六地下车库：地上建筑面积 34 m²，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9165 m²，建筑高度 2.70 m，使用性质：地下车库）消

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6)第7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4日

建设单位签收：周涛

2026年5月4日

备注：

- 1.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2.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